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群众意见整改完成情况

单位：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王哲成

联系电话：0717-6446546

类别	群众意见	整改措施	整改类别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整改完成情况
共性意见	1.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依然存在，会议文件还是偏多，“一刀切”“层层加码”问题时有发生。	1. 改进工作方法，严控发文数量。针对部门间的发文，将进一步强化沟通交流，明晰工作职责，通过线上线下的有效沟通减少红头发文，减轻部门间收发文压力。针对下行文，将进一步加强市委相关规定学习，严格审核发文内容，能不发文的事项和对同一内容多次发文的事项在审核过程中坚决“叫停”，能合并发文的事项尽量合并发文，提高发文质量。 2. 强化统筹谋划，提升会议质效。会议尽量精简数量，对于不得不开的会议坚持高效筹备的原则，全面考虑办会细节，能套开合并开的会议坚决一次开完。坚持“短实新”文风，突出上会重点内容，压缩文件篇幅，确保高效传达部署。	长期坚持	2023. 12	李黎峰	办公室 机关纪委	艾 华 韩 璐	0717-6445905	1. 不断加强发文控制管理，切实让公文内容实起来、数量减下去，较上年度减少发文20%； 2. 不断加强会议统筹，整合局长例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等会议为局长办公会，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多会合一，将党组会与局长办公会合并套开，一次能够开完的会议坚决一次性召开。截至目前累计召开局长办公会9次，党组会23次。
	2. 真正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心声和困惑，多指导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 坚持一线工作法，巩固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成果，提升解决服务群众的能力； 2. 深入推进共同编造和筑堡强基，深化落实单位包联社区、党员干部包小区包联机制，精准发挥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作用，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3. 扛牢主体责任，督促局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调研； 4. 组织开展领导接待下访和领导包案工作，化解群众信访问题。	长期坚持	2023. 12	党组成员	办公室 机关党委	艾 华 张 颖	0717-6445905 0717-6446546	1. 立足中央最关注、省委、市委重点部署、行业发展最需要、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现实问题，确立7个重点调研课题，党组成员带头深入现场、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调研86次，针对问题寻找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系统梳理调研情况，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2. 深化以共同缔造为载体的实践活动，党组成员落实“三必访”制度，走访社区（村）、企业、基层单位，梳理实践活动和调查研究“三张清单”问题20个、领办民生实事项目9项。到社区报到、下沉社区开展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13个，组织293名党员干部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3. 督促党组成员带队，6月检查指导党建联系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讲廉政党课、开展廉政提醒、讲七·一党课，11月对党建联系点全面从严治党和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分类指导，讲专题党课。 4. 采用领导接待下访和领导包案工作方式化解群众信访问题。2023年7月28日，陈晓红等111人联名信访，反映伍家岗区江坪路（同强路至东路路段）道路未连通，严重影响学生上学和居民通行问题。请求尽快启动道路建设，便于学生和居民顺利出行。接到信访材料后，我局迅速明确分管领导包案，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组织伍家岗区住建局、共强村委会与信访人代表现场会商解决方案，将其纳入市级畅通工程项目，对人行便道进行改造，9月底完成改造，为周边居民和学生出行提供便利，信访人对政府办事效率和改造效果表示满意。
	3. 提高办事效率。	1. 加强数字赋能，研发上线了智慧城建任务交办系统，督办事项通过系统交办流转，各责任部门对照落实工作，办理时间节点明确、办理进度轨迹明确、结果应用于工作考核。 2. 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和上级交办重点事项，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及时交办和督办，严格工作事项办理过程、办理质量管控。	长期坚持	2023. 12	党组成员	办公室	艾 华	0717-6445905	已经完成交办系统建设，经调试11月底正式上线运行，并将办理情况纳入质效考核。
	4. 加快企业项目奖补资金、政策资金的兑现进度。	1. 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奖补兑现工作，定期公布预算项目执行情况；2. 加快支付业务审核办理，及时完成款项拨付工作；3. 指导业务科室更加科学的申报年度项目预算，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对年度预算实行分期拨付。	长期坚持	2023. 12	李黎峰	财审科	刘彩娥	0717-6445938	1. 财务审计科定期公开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进度，将年中预算执行情况向局党组汇报，进入下半年后对预算执行情况每月一公布。 2. 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各科室年度考核，对于项目执行率90%以下的科室扣分。 3. 目前我局涉企奖补资金兑现主要受相关奖项评选及资质审核进度影响，待国家和省级评选结果公布后及时兑付。
	5. 在新产业扶持层面适当考虑当地国有、民营等企业，推动宜昌本土企业发展，吸引人才，提升竞争力	1. 在建筑业协会成立了建筑建材分会，将以分会为载体，搭建建材企业与开发企业、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的产销对接平台，优先使用本地建筑建材产品。 2. 依托本地优势建材对外销售渠道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在外机构，大力推介成熟产品，实现了“宜材外用”，推动宜昌本地企业向外拓展业务。	长期坚持	2023. 12	许刚	建筑业科	江 伟	0717-6446370	1. 宜昌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节能分会（绿色建材）目前已发展会员56家，吸纳了宜昌市建筑产业链上、中、下游各领域优秀企事业单位，涵盖了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构件、节能门窗、房屋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建材等企业。同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开发建设了“宜材宜用”绿色建材信息服务平台，推动项目优先使用绿色建筑建材产品。 2. 随着宜昌磷石膏建材产品的品种不断丰富、质量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介磷石膏产品“宜材外用”，产品远销江浙沪及湖南、安徽等地，今年1-10月，消耗磷石膏约41.8万吨。

个性意见	1. 老旧小区改造力度还不够，要树立精品意识，特别是征求意见、配套建设做得不够到位，导致改造后遗留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1. 以成立小区党组织、建立自治组织、签订居民公约、拆除违法建设、捐资参与改造、接受后期物业管理并交纳费用“六必须”为抓手，以规划师进社区、小区等活动为载体，推广运用“城建营”、参与式规划等方式，借助专业设计团队、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提升本地街办、社区、设计单位社区营造能力； 2. 对标完整社区建设要求，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加快适老化建设、电梯加装和幸福食堂建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	长期坚持	2023. 12	周大红	城改中心	南 希	0717-6745405	1.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的通知》，推进加装电梯“愿装尽装”。截至目前，全市新增加装电梯315部。集成创新推广运用社区盒子，集成四点半学堂、社区娱乐室、居民议事平台、幸福食堂等复合功能。开展18个完整社区试点工作，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设施。 2. 制定《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工作的通知》，将实行物业管理情况纳入验收范围，推进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 3. 做实群众工作，严格落实“六个前置”条件，积极做好改造方案的征求意见、现场公示，将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纳入改造方案予以落实。截至目前，全市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25个，已完成改造245个。
	2. 同强二路建设进度滞后。	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进行雨、污管道施工，计划于2023年年内完工。下一步，将督促城投公司进一步加大项目统筹力度，科学组织施工，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年内早日完工。	立行立改	2023. 12	屈哲	项目中心	刘 涛	0717-6760039	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进行水稳摊铺及附属工程。下一步，将督促城投公司进一步加大项目统筹力度，科学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年内早日完工。
	3. 进一步规范物业公司运行管理，更好服务居民。部分小区目前仍未引进物业公司。	1. 提升市场化物业覆盖率，推动老旧小区“改前定管、依管定建”，100%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 2.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在管项目周边老旧小区，建立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接管公益性物业托底小区、老旧小区诚信加分奖励机制，推广点军区“物业服务项目与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模式； 3. 加大扶持力度，培育市场主体，实现2023年底市场化物业覆盖率60%以上。	长期坚持	2023. 12	周大红	房屋科	朱全林	0717-6754170	1. 将“承诺接受后期物业管理并交纳费用”等作为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六个前置条件之一，截至目前，共有208个老旧小区改造后引入了专业化物业。 2. 将“每承接1个公益性托底物业服务项目或每接管1个应急接管项目”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良好行为记入企业诚信加分，企业最高可获得10分。截至目前，共有25家企业对242个小区进行了公益性物业托底，为业主提供基本物业服务。 3. 加大市场培育力度，截至目前，规模以上物业服务企业52家，专业化、公益性物业服务小区1388个，覆盖率提高至67.3%。 4. 2023年10月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了“物业服务品质提升专项整治行动”，从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物业收费与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小区安全管理等四个方面开展集中排查和专项整治，目前已完成企业自查，已由各地组织街镇开展全面巡查。
	4. 进一步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个别社区物业存在不作为、与业主扯东扯西、推卸责任情况。	1. 实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作为前期物业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重要参考依据。完善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制度，引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2. 指导物业行业协会监测并定期公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物业费时参考。引导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价格调整方式，将物业项目考核结果与物业费定级、价格调整挂钩； 3. 督促全市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严格按时间节点和频次要求公示物业服务基本信息、公共收益情况、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长期坚持	2023. 12	周大红	房屋科	朱全林	0717-6754170	1. 全面启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湖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全市已有352家物业服务企业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录入并完善了基础信息，参与信用评价，已采集157条企业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全市物业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已建立。 2. 出台《宜昌市业主大会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指引》，引导业主大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从宜昌市物业管理服务系统中选择信用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 3. 指导市物业协会印发《宜昌市住宅物业服务成本计价参考（试行）》，并根据现行政策法规对《计价参考》修订、完善、补充，例如根据住宅小区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将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所需成本列入计价参考。 4. 将“做好服务信息公开”作为物业服务品质提升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内容之一，重点检查是否在物业区域显著位置设置“三栏一箱”并公示物业服务相关信息，公示信息是否与物业服务合同一致。将“服务信息公开”作为每月物业管理综合考核现场必查内容，每月分别抽取各区3个小区（县市按季度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5. 建立业主委员会监督机制，加大对业主委员会公共收益资金的监管；建立小区项目建设招投标制度，加强建设监督；建立业主委员会换届资产资金审计移交制度，完善业主委员会权利运行公开机制，促进业主、物业、业委会相互监督、制约及信任。	1. 强化街办（乡镇）、社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探索建立“街道业委会顾问团”“社区业委会执行秘书”等新模式； 2. 建立业委会履职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明确业委会委员工作职责和补贴标准，推行业主委员会换届和业委会主任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 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业委会，街道及时启动终止委员资格或换届程序。对暂不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或处于业委会换届过程中的小区，由社区居委会代行职责。	长期坚持	2023. 12	周大红	房屋科	朱全林	0717-6754170	1. 配合市民政局开展“全市业委会成立难、运行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反映的业委会成立难、运行不规范和履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已于11月初开启。 2. 按照“一步一指引”思路，印发《宜昌市物业区域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引》《宜昌市业主大会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指引（试行）》《宜昌市业主自行管理物业区域工作指引（试行）》、业委会履责清单和负面清单等文件，从组建、选聘、自管到日常履责都提供“一本通”式示范文本。结合全市党员轮训“清零”行动，于5月举办小区业委会主任履职能力培训班，覆盖全体小区业委会主任，切实增强业委会履职能力。 3. 截至目前，全市1726个小区完成业委会组建，物业服务甲方主体缺位问题基本解决。其中，业委会党员比例超过50%的小区达到946个，占比54.8%；党组织书记与业委会主任“一肩挑”的小区达到349个，占比36.8%，不断推动实现组织体系与治理体系深度融合。
	6. 至喜长江大桥的灯光文字可以更多元化、年轻化一些，增加宜昌旅游城市的吸引力。	通过远程控制方式，可对景观照明节点实现按时开启和关闭。在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对满足媒体立面播放的至喜长江大桥三江航道拉索按照统一内容、统一模式、统一时段的要求进行集中动态展示，营造城市氛围，提升城市形象。	长期坚持	2023. 12	刘溯剑	智慧灯光科	孙超	0717-6467647	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市委宣传部和市直相关部门来函要求，在至喜长江大桥三江航道斜拉索建设媒体立面播放光影系统，动态展示最新城市活动主题，营造城市氛围，提升城市形象。
	7. 猇亭区老街未通天然气。	1. 组织召开现场研讨会，协调猇亭区住建局、社区、消防等部门与中燃公司共同制定方案； 2. 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加快推进。	立行立改	2023. 6	李黎峰	水燃中心	郑北海	0717-6446336	已制定完成改造方案，协调猇亭区住建局，将天然气管道施工一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施工。